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适用于 2026 年度。

三、薪酬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薪酬管理核心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相关建议；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程序；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公司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固定津贴 11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季度平均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外部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公司可结合经营规模、经营情况、行业惯例、所在地区

薪酬水平和岗位职责、重要性等因素核定其年度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外部非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情况、行业特性、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和岗位职责、重要性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包括平时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专项奖励等。平时绩效薪酬依据个人工作业绩的平时考核结果确定，随基本薪酬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考核基础，结合公司整体实现效益情况及个人年度工作业绩完成情况综合确定，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和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专项奖励是针对特定项目、重大贡献或临时性突出表现设置的特殊奖励、项目奖励等，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单独评定和发放。

3、中长期激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内部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制度执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根据具体职务由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

五、薪酬调整与专项奖励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可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调整：1、同行业薪酬水平及增幅情况；2、所在地区薪酬水平；3、通货膨胀水平；4、公司盈利状况、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工资总额变动情况；5、公司组织结构调整、岗位变动或职责变化；6、个别岗位调整情况。

董事薪酬调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并经董事会备案，可临时性针对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六、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核算并发放薪酬，未完成考核周期的按实际履职情况折算。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等事项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独立董事薪酬标准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本方案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